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华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7.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3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康华生物疫苗生产扩建项目	62,480.8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	10,261.12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355.37
合计		98,097.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440.5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685.87万元（含理财及银行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华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耀

徐德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